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務加給標準表

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加給類別	資格條件	級數支領金額		
		1	2	3
協助辦理 外籍教師 業務職務 加給	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 校級延攬外籍教師業 務職責繁雜程度重 者。	1,500	3000	4,500

備註：

- 一、新進人員得由國際事務處敘明擬支領人工作內容與資格條件之相關性，經會用人單位主管，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試用期滿合格並經簽奉核准，提經人力評估小組審議簽核後之次日起，始得自第1級金額支領職務加給，惟如具特殊性並經專簽核准後提人力評估小組審議通過，得自其他級數支領職務加給。
- 二、現職人員擬申請支領職務加給者，由國際事務處敘明擬支領人工作內容與資格條件之相關性，經會用人單位主管，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國際事務處及用人單位主管衡酌當事人任職年資及工作表現，建議支領級數金額，經簽奉核准，提經人力評估小組審議簽核後之次日起，始得支領。
- 三、支領職務加給者，由國際事務處及用人單位主管結合年度考核予以評估支領人員年度工作表現，於每年11月1日前，應併同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續領職務加給評估表」，評估下年度是否續領或調升級數；如評估結果未能符合應有職務表現，原支領職務加給自次月起，調降加給級數或予以停支。續領職務加給評估表簽核後，應提送人力評估小組審議，並依據審議決議簽奉核可後予以執行。
- 四、本表支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